

证券代码：871760

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有

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2年12月5日，被告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民事反诉：

- 1、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（被告与原告）之间的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于2022年9月29日解除。
- 2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反诉人（原告）向反诉人返还造价咨询费2007600元。
- 3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由被反诉人（原告）支付反诉人（被告）违约金1185000元（按咨询费总金额的20%计算）。
- 4、案件的反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。

2023年4月原告变更诉讼请求：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正常服务部分服务费1291961.05元及利息；被告支付额外服务部分服务费3114700元；被告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540278.73元；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；以上费用合计4946939.78元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凯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志钢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律师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9月2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编号为BC-ZJ-AA-2019-134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，约定：原告为被告承建的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（南苑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）提供全过程造价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及结算总结及后评阶段所涉及的工程量清单编制、标底编制、过程审核、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；造价咨询业务从2019年9月10日起实施至本项目咨询完毕终结，咨询费按7.5/平方米计取，分阶段付款、分阶段结算，其中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服务费进度款分五次支付，每6个月支付一次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即按约定开始为被告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自2020年3月起提供工程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。按照合同中有关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服务费支付约定，被告应于2022年1月22日支付工程造价服务费进度款242938.38元，应于2022年3月30日支付工程造价服务费进度款291629.97元，但被告却未按期支付，后经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未果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2022年9月原告诉讼请求：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造价服务费534568.35元及利息；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2、2023年4月原告变更诉讼请求：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正常服务部分服务费

1291961.05 元及利息；被告支付额外服务部分服务费 3114700 元；被告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 540278.73 元；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；以上费用合计 4946939.78 元。

#### 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2022 年 12 月 5 日，被告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民事反诉：

- 1、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（被告与原告）之间的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解除。
- 2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反诉人（原告）向反诉人返还造价咨询费 2007600 元。
- 3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由被反诉人（原告）支付反诉人（被告）违约金 1185000 元（按咨询费总金额的 20% 计算）。
- 4、案件的反诉费由被反诉人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开庭，但因涉及到合同外增加的服务费问题，法官决定委托鉴定机构鉴定，目前正处于鉴定机构摇号刷选后的委托沟通阶段；原告和被告（被反诉人和反诉人）均未申请法院保全和冻结对方资产的措施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问题，及时进行信息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；
- 3、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事反诉状；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1日